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提名 5 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被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核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倪宁 朱宁 尹斌 陈建林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